

证券代码：835224

证券简称：物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物华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物华股份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物华股份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物华股份 2018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物华股份 2018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物华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物华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春华、赵振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